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9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吳文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7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次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勘驗內容略以：「一、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檔案(該檔案為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下稱原告保車)行向路口設有閃光黃燈，惟原告行經

01 路口時並無減速跡象，適有一台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原告
02 右側崇德一路路口駛出，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二、勘驗路口
03 監視器檔案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02/20，10：50：04至1
04 2：畫面右上方可見原告保車直行駛至，其行向路口設有閃
05 光黃燈，原告通過路口時並無減速跡象，此時被告機車亦未
06 暫停即自畫面左方路口駛出，二車因而發生碰撞。」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是從上開勘驗紀錄可知，原告保車
08 行經路口時並未減速，然其行向路口設有閃光黃燈，是原告
09 有未依閃光黃燈之指示減速之過失，輔以卷內道路交通現場
10 圖(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騎乘機車之行向路口設有「停」
11 之標字，然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並未停駛後再開，是
12 被告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被告應停車再開，是被告行駛
13 之方向應禮讓原告行駛之方向，然原告亦有未減速之過失，
14 是認本件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負7成，原告負3成責任甚明。

15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20 民國104年11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
21 本院卷第13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20日，已
22 經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6,147元
23 (零件部分180,847元，其餘35,30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
24 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5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6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7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9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31 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8,091元

01 (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5
02 3,391元(計算式：18,091+35,300=53,391)，加計過失比例
03 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7,374元(計算式：53,391*0.7=3
04 7,374，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05 減縮聲明請求53,3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原告既僅能請求
06 37,3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07 予駁回。

08 四、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47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嗣原告於本院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11 如上，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
12 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4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
15 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
16 原告自行承受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黃敏翠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180,847 \times 0.369 = 66,733$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847 - 66,733 = 114,114$
12 第2年折舊值	$114,114 \times 0.369 = 42,108$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114 - 42,108 = 72,006$
14 第3年折舊值	$72,006 \times 0.369 = 26,570$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2,006 - 26,570 = 45,436$
16 第4年折舊值	$45,436 \times 0.369 = 16,766$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436 - 16,766 = 28,670$
18 第5年折舊值	$28,670 \times 0.369 = 10,579$
1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670 - 10,579 = 18,091$